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MULT-54

修正案号：39-8855

一. 标题： 检查和修理升降舵组件和蒙皮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G-1159、G-1159A、G-1159B、G-IV系列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6-20-06
2. Gulfstream II Maintenance Manual TR 5-3
3. Gulfstream IIB Maintenance Manual TR 5-3
4. Gulfstream III Maintenance Manual TR 5-2
5. Gulfstream IV Maintenance Manual TR 5-7

修正案号：39-18672
2016 年 4 月 15 日
2016 年 4 月 15 日
2016 年 4 月 15 日
2016 年 4 月 2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升降舵组件失效，随后导致飞机失控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维修/检查大纲的修订

在本指令生效之后30天内，根据适用性，修订维修或检查大纲，根据适用性，在维修或检查大纲中加入本指令A（1）段至A（4）段所确定的时寿限制（the life limits）信息。临时修订版本（TR）中规定了更换升降舵组件和蒙皮的初始符合性时间，由适用的临时修订版本（TR）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，或在本指令生效之后30天内，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个飞行循环内，以后到者为准确定。

（1）对于G-1159型飞机：Gulfstream II Maintenance Manual TR 5-3中规定的升降舵蒙皮零件号1159CS20002和1159SB30209的时寿限制。

（2）对于G-1159B型飞机：Gulfstream IIB Maintenance Manual TR 5-3中规定的升降舵零件号1159SB30209的时寿限制。

（3）对于G-1159A型飞机：Gulfstream III Maintenance Manual TR 5-2中规定的升降舵零件号1159SB30209的时寿限制。

（4）对于G-IV型飞机：Gulfstream IV Maintenance Manual TR 5-7中规定的升降舵零件号1159SB40518的时寿限制。

B、无替代措施和间隔

在按照本指令A段的规定修订完成维修或检查大纲之后，除非该措施和间隔已被本指令D段规定的程序批准为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，否则无替代措施和间隔可以被应用。

C、特许飞行证

操作一架飞机飞至能够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的更换升降舵组件的地点，需要按照中国民航规章CCAR-21-R3中相关规定申请特许飞行证，并仅限于一次飞行。

D、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

的主管监察员。

（3）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和改装。但批准的修理和改装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王伟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36921